

2026 年度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市场综合监督和综合执法工作。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相关审核审批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泉州市和我市有关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和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

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以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调查，协助指导辖区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依法承担同城快送监管职责。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七）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开展。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服务与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南安市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国家、省和泉州市级政府质量奖评选。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

理。负责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组织查处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协助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

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以及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零售许可、检查和处罚，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检查和处罚。配合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指导协调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全市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实施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规范全市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活动。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全

市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等相关前置服务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全市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开展知识产权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负责南安市专利奖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溪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3	柳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4	美林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5	省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6	东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7	仑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8	英都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9	翔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0	眉山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11	金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2	蓬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3	诗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4	码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5	九都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6	向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17	罗东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8	乐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9	梅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0	梅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1	洪梅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2	康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3	丰州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4	霞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5	官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6	水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7	石井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8	南安市市场监管执法大队
29	南安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30	南安市企业服务中心
31	南安市消费者委员会
32	南安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三个提效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聚焦群众和企业所需，围绕“便捷、高效、优质”三个方面，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和服务方式，推动政务服务智能化、便利化升级。

2. 持续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质量强市、标准化建设“三大战略”。持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创建工作，加快国家石材建陶和水暖洁具产品质检中心项目建设，加强重点领域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强化质量技术帮扶工作，继续做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第二批国家级区域试点工作。

（二）聚焦“三品一特”，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1. 牢牢守住食品、药化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四条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故、事件。

2. 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和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 全力做好12315投诉举报工作，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守护市场安全和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常态化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深化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守护行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聚焦“党建领航”，持续加强队伍建设

1. 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意识，以党纪学习教育、创建模范机关、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为抓手，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行风建设“巩固提升”年行动，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有效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5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1.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85.01	本年支出合计	8685.0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685.01	支出合计	8685.0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8685.01	86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685.01	86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685.01	6912.12	1772.8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764.65	3764.65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89	0.00	1772.89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735.21	173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29	47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3	4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86	61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64	144.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04	77.04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1.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685.01	支出合计	8685.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85.01	6912.12	1772.89
2013801	行政运行	3764.65	3764.65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89	0.00	1772.89
2013850	事业运行	1735.21	1735.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29	472.2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3	42.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86	617.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0	58.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64	144.6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04	77.04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685.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13.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912.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1.35
30101	基本工资	1392.53
30102	津贴补贴	892.72
30103	奖金	969.85
30107	绩效工资	808.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22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62.00
30207	邮电费	94.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4	租赁费	60.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00
30226	劳务费	4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55
30305	生活补助	43.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44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 年，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868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中心搬迁增加租赁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5.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68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中心搬迁增加租赁费。其中：基本支出 6912.12 万元、项目支出 1772.8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85.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0.86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国家中心搬迁增加租赁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会议费和培训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市场监管食品检测、消费维权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

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801-行政运行 3764.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89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业务费、举报奖励、国家质检中心（含水暖石材中心）租金及运行支出。

（三）2013850-事业运行 1735.2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离退休的生活补贴、高龄补贴、提租补贴、福利费支出。

（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离退休的生活补贴、高龄补贴、提租补贴、福利费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8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4.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7.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912.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86.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2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接待上级部门下乡检查的工作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7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执法下乡的工作需要。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闽财预指〔2025〕18号，提前下达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补助（实事项目：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执法抽检和快速检测，以及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风险评价（靶向诊疗）服务。加强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管，对准入的小作坊予以资金补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活动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加工食品抽检总体合格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7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名称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编码	30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8685.01		
	项目支出	1772.89		
	基本支出	6912.1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目标 1：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目标 2：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目标 3：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目。目标 4：强化标准计量体系建设。目标 5：完善质量检测体系。目标 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目标 7：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1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标准使用次数	≤1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70%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3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5.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6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7.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437.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